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函〔2022〕91号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仁恒·滨江园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核，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

项目名称：仁恒·滨江园一期

法人代表：ZHONG SILIANG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FFLM95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王娟，13976644418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